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0/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7 (13-14)

電 話 : 3919 3303

日 期 : 2015年3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恢復《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b>(2)</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b>(3)</b> 第2(2)及(3)條、第2部(第17(7)條除外)及第3及4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在建議的第101AAO(2)(k)條中，在“的人”之後加入“及屬系統參與者的人”。
12	在建議的第101AAO條中，加入 — “ <b>(2A)</b>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b>(a)</b> 關乎第(1)或(2)款所述的任何活動或事宜的法庭職能；及 <b>(b)</b> 關乎或附帶於第(1)或(2)款或(a)段所述的任何活動、事宜或職能的活動及事宜。”。
新條文	在第4部中，加入 — <b>“第4A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b>

**60A. 修訂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1，第4條 —

廢除

在“文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惟以下文書除外 —

- (a) 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及
- (b) 將根據該條例第5AA(2)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